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須知

ID(C) 982 (07/2026)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須知

內容	段落編號
第一部分	
概覽	1
計劃宗旨	2
適用人士	3
甄選機制	4-8
申請手續	9
基本資格	10-21
評核機制	22
綜合計分制	23-52
成就計分制	53-55
證明文件	56-58
入境安排	59-65
繳付費用	66-67
處理申請流程	68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69-71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72-79
其他資料	80-82
警告	83
重要事項	84-85
個人資料私隱	86-90
查詢	91
第二部分	
填寫網上申請表格	92-101
第三部分	
文件核對清單	102

第一部分

概覽

本《申請須知》為有意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本計劃」或「計劃」）申請前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人士提供所需資料。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保留不時更改下述規定與準則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本計劃適用準則與相關修訂的最新版本可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

計劃宗旨

2. 本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經濟競爭力。申請人無須在根據本計劃申請或獲准來港定居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任[1]。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帶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2]，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惟其必須能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開支，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適用人士

3. 本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甄選機制

第一階段：基本資格

4. 根據本計劃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首先符合一系列基本資格，方可按計劃下兩個評核機制的其中之一接受進一步評核。基本資格的詳情載於第 10 至 21 段。

第二階段：評核機制

5. 符合所有基本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以「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的方式接受評核。「綜合計分制」下設有 12 項評核準則，而「成就計分制」則設有兩項評核準則。有關評核機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 23 至 52 段及第 53 至 55 段。

6. 「綜合計分制」設有申請資格門檻，選擇「綜合計分制」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應先評估其個人資歷是否已達到申請資格門檻。

---

[1] 若本計劃的「綜合計分制」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之前的六個月內為透過任何一項人才入境計劃獲准留港的人士（不論以主申請人或受養人身份），就必須同時符合本計劃的入境申請資格（第 10 至 52 段）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資格（第 75 段）（包括已在香港特區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詳情請見第 62 段。

[2]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第三階段：甄選程序

7. 甄選程序會定期進行。在每次甄選程序中，如申請人符合基本資格，並達到「綜合計分制」的申請資格門檻或符合「成就計分制」的其中一項評核準則，其申請將獲考慮。一般而言，並非所有同時符合基本資格和申請資格門檻的申請都必然會獲批准，但符合較多評核準則的申請將獲更優先考慮。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可就申請人相關事宜，向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徵詢意見。評核委員會將綜合考慮不同行業和界別的人力需求、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申請人的背景和資歷，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就申請人是否適合來港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甄選程序會擇優而取，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上述因素作出考慮。由於處理申請需時，除非入境處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的通知，否則申請人可視其申請為正在處理中。

第四階段：獲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8. 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根據本計劃獲發逗留香港特區的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

申請手續

9. 申請人及其隨行受養人（如有）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遞交網上申請及上載所有證明文件，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qmas.htm。**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手續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就本計劃
遞交網上申請

基本資格

10.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文第 11 至 21 段列明的所有基本資格。

年齡

11. 申請人根據本計劃提交申請時，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12. 申請人應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作佐證，例如有效的旅行證件。

財政要求

13. 申請人必須證明能獨力負擔自己及受養人（如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開支，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14. 申請人須證明其個人資產淨值足以負擔自己及受養人（如有）在香港首 12 個月的生活和住宿開支。

15. 本計劃一般接納的資產證明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銀行存款、房地產、證券及私營業務權益。

16. 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產淨值，本計劃所接納的證明文件舉例如下：

(a) 銀行帳戶結餘證明書／銀行結單，列明最新的銀行存款結餘；
(b) 載有銀行名稱、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顯示最新的帳戶結餘；
(c) 房地產的當前市值扣除未清償的按揭貸款（如有）；房地產所有權須以買賣合約及契據，或由相關政府機關在申請遞交前一個月內發出的法定文件為證；房地產的當前市值須以合資格估值師於申請遞交前兩年內發出的估值報告為證；未清償的按揭貸款的最新餘額（如有），則須以由金融機構發出的按揭還款年期表為證；
(d) 由註冊金融中介機構發出的結單，註明最新的投資項目種類（例如可公開交易的股票、債務證券、投資基金）、持有量及當前市值；
(e) 所經營的業務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法律文件，說明業務註冊狀況及申請人所持股份百分比；或
(f) 由金融機構或債權人發出的結單，顯示最新未清償的個人債務金額。

良好品格

17. 申請人不得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罪行紀錄或不良入境紀錄。

18. 申請人經入境處網上系統遞交申請時，須就上述情況作出申報並提供詳情（如有）。

基本學歷

19. 申請人必須具備良好學歷，一般要求為具備由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大學學位。在特殊情況下，能附以證明文件的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經驗及成就亦可獲考慮。

20. 有關持有大學學位或具備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29 至 31 段。沒有大學學位或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應就所申報的專業能力及／或經驗及成就，提交證明文件。

21.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上述所有基本資格，有關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並即時被拒絕。

評核機制

22. 符合所有基本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以「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接受進一步評核。每名申請人在同一時間只能提交一份申請，並只能以一種評核機制接受評核。

綜合計分制

23. 「綜合計分制」由 12 項評核準則組成，涵蓋六個範疇，詳情如下：

甲：年齡

準則 (1)	**申請人是否 50 歲或以下**

乙：學歷

準則 (2)	**申請人是否持有由合資格大學頒授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準則 (3)	**申請人所持有由合資格大學頒授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是否與「STEM」學科有關，即「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

24. 所有申報的學歷，必須符合香港認可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標準。入境處可按情況需要，要求申請人自費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為其學歷進行評核。為免生疑問，名譽碩士／名譽博士學位或並非由國家認可或註冊機構頒授的學位，將不予接受。

25. 合資格大學是指勞工及福利局為本計劃制定的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下稱「綜合名單」）上載列的大學／院校。「綜合名單」是根據以下兩項而制定：

(a)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學[3]；以及

(b) 過去五年在QS全球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排名[4]及《金融時報》全球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排名[5]位列前十名而專門提供研究生課程的大學／院校。

26. 為免生疑問，從合資格大學設立的持續和專業教育學院、分校、延伸學院或附屬學院等所獲取的學歷，將不予接受。

27. 有關最新的綜合名單，請參閱入境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

28. 有關「STEM」科目的參考名單，請參閱入境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該名單僅供參考。即使有關學歷的科目不在參考名單之列，仍可獲得考慮，惟申請人須就此提交證明文件。

29. 申請人須就每項由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學歷，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a) 由有關高等教育院校頒發的畢業證書；

(b) 學業成績單副本；以及

(c)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以及可供入境處在相關網上平台進行驗證的所需資料。

30. 有關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名單，請參閱入境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

31. 申請人須就每項專業資格，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a) 由有關機構／院校頒發的專業資格證書；以及

(b) 有關該項資格的有關資料，包括頒授機構／院校的名稱及聯絡資料〔完整地址（不接納郵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如有）〕、該項資格是否執業的法定要求、其認可程度，以及該項資格的取錄條件、考核與培訓要求。

[3]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TTPS.html
[4] https://www.topmba.com/mba-rankings/global
[5] https://rankings.ft.com/business-education/masters-in-business-administration

丙：語文能力

準則 (4)	**申請人是否具備兩種語言的良好書寫及口語能力**
準則 (5)	**申請人是否具備良好的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

32. 就本計劃而言，外國語言（下稱「外語」）指除中文（即「漢語」）及英文以外的一種語言，該語言必須為某個國家／地區所認可的官方語言（或具同等地位）。

33. 就評估申請人的漢語或英語語文能力而言，除非其母語為漢語（普通話／粵語）或英語，並且是以漢語（普通話／粵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具同等地位）的國家／地區的國民／公民，否則必須提交第 35 段及 36(a) 段所列的證明文件，以作評估。

34. 就申請人的外語語文能力而言，除非其母語為該外語，並且其是以該外語為官方語言（或具同等地位）的國家／地區的國民／公民，否則必須提交第 35 段及 36(b) 段所列的證明文件，以作評估。

35.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的畢業證書上明確顯示其持有語言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將獲認可為能流利應用有關語言，因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理應習得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以在專業或學術環境中有效使用該語言進行溝通。如申請人擬根據其語言學科的學歷，報稱符合有關語文能力的評核準則，便必須提交第 29 段所列的證明文件。

36. 語文能力的證明文件包括：

(a) 有關漢語及／或英語語文能力的證明文件：

(i) 認可的漢語評核試的成績：

申請人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督辦的「普通話水平測試」中考取不低於「及格」成績；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督辦的「中國漢語水平考試」中考取不低於第三級的成績。

(ii) 認可的英語評核試的成績：

申請人須提供認可的英語能力測試的成績單，以證明其英語能力。可接納的評核試成績包括：

-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中考取整體評分不低於 7.0 的成績；
- 在「托福」（TOEFL）網上考試中考取不低於 94 分（如有關考試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或之後採用 1 - 6 分制下進行，則為不低於 5 分）；或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督辦的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CET-6）中考取不低於 520 分。

(iii) 附以證明的書面陳述：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書面陳述，詳述其接受漢語及／或英語的培訓及應用漢語及／或英語的情況。申請人須就書面陳述的一切聲明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大學發出並經核證的成績單或說明教學語言為漢語或英語的信函，或可令入境處信納其能流利應用漢語及／或英語能力的任何其他文件。

(b) 有關外語語文能力的證明文件：

一般而言，申請人如能提供文件，證明其外語能力符合相關要求，可入讀由認可大學開辦、並以該外語為教學語言的本科課程，亦可被視為能流利應用該外語言。外語能力的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書面陳述，詳述其接受該外語的培訓及應用該外語的情況。申請人須就書面陳述的一切聲明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語文評核試的成績單，或可令入境處信納其能流利應用該外語的任何其他文件。

37.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申請人已提交第 35 至 36 段所述的證明文件，但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未能令入境處信納其能流利應用漢語／英語／一種外語，入境處或會要求申請人自費參加入境處指定的認可語文評核試或其他語文評核試。

丁：工作經驗

準則 (6)	**申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五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準則 (7)	**申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三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在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例如上市公司或位列《福布斯》全球企業 2000 強、《財富》世界 500 強和胡潤中國 500 強的企業**
準則 (8)	**申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三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在特定領域／產業的工作經驗，包括「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國際貿易」（當中包括跨境海運及空運，以及供應鏈管理）**
準則 (9)	**申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兩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國際工作經驗**

38. 學位程度的工作經驗，一般是指機構內須由學歷不低於學士學位程度的人士擔任的職位。

39. 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一般是指須具備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技能才可擔任的職位。

40. 一般而言，跨國公司是指在多個國家營運並擁有資產的公司／企業，通常把總部設於某個國家，然後在其他國家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並在國際市場上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生產、營銷和分銷，以善用國際資源和把握市場機遇。

41. 申請人的工作經驗是否屬於特定領域／產業，主要取決於其職責、職位或職稱，而非單憑其聘用公司所屬的行業分類決定。相反，如申請人擔任的職位涉及更廣泛的營運責任，例如「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總裁」等，公司的業務性質便會成為考慮因素。

42. 至於國際工作經驗，則是指申請人在原居國家／地區以外取得並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43. 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令入境處信納其職位（包括自僱職位）達到適當的職級，才會被視為符合有關評核準則。有關證明文件亦須能證明申請人擔任的職位是全職職位，並且符合有關年期的要求。

44. 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可包括：

受聘於每名僱主的職位

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僱主推薦信，當中註明以下資料：

(a) 僱主名稱及聯絡資料；
(b) 申請人於該公司擔任的每個職位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c) 職銜；以及
(d) 每個曾擔任職位的職務及職責詳情。

由申請人全資／合資擁有的每項業務

(a) 公司正式註冊文件，證明申請人參與有關業務的時間及擔任職位，其中可包括兩套文件：一套說明申請人成立或加入有關業務時該業務的所有權狀況；另一套說明該業務最新的所有權狀況，或在申請人退出或結束經營時的所有權狀況；
(b) 顯示財政狀況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有關業務的報稅表和稅單；顯示該業務最新的財政狀況，或在申請人退出或結束經營時的財政狀況；
(c) 公司組織圖、公司刊物或員工支薪記錄，顯示該業務最新的員工人數，或在申請人退出或結束經營時公司所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
(d) 有關申請人在該業務所擔任的工作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代該業務簽訂的協議書。

每項自僱工作

(a) 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顯示開始和結束提供服務的日期及所提供服務的詳情；以及
(b) 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客戶推薦信，當中載有客戶聯絡資料，申請人為客戶工作的時間，以及有關工作性質和職責。

戊：全年收入

準則 (10)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是否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

45. 全年收入是指應課稅的就業或業務收入，包括薪金、津貼、股票期權及從其擁有的公司所得的利潤。由個人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會計算在內。

46. 至於「申請人從其擁有的公司所得的利潤」，一般而言，如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便會被視為擁有該公司。在本計劃下，申請人按所有權權益從其擁有的公司所得的利潤，將被視為其全年收入。

47. 可證明申請人全年收入的文件可包括：

(a) 當地主管當局（例如稅務辦事處或稅收部門等）發出的上一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
(b) 申請人的聘用公司向其發出訂明股票期權價值的證明文件；或
(c) 申請人擁有的公司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等）（如適用）。

己：業務所有權

準則 (11)	**申請人現時是否擁有一家業務實體，而該業務實體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盈利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
準則 (12)	**申請人現時是否擁有一家上市公司**

48. 業務實體是指經法律認可的公司／企業，且申請人可對其行使法律上和財政上的控制權。業務所有權可通過以下方式確立：

(a) 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有關業務有控股權和影響力；或

(b) 申請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相當比例的股份，通常指絕對實益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證明申請人對該公司的策略方針、營運決策及整體管治有相當程度的所有權、控制權及影響力。

49. 就本計劃而言，「全年盈利」是指應課稅的業務利潤，即一家公司在某財政年度從總收入扣除所有開支及成本後的應課稅總盈利。「全年盈利」的主要部分包括：

(a) 總收入，即從銷售商品或服務所得而未扣除任何開支的總收益；

(b) 營運開支，即與營運相關業務有關的成本，包括租金、水電費、薪金及銷售成本等；以及

(c) 非經營收入或開支，即並非與核心業務運作直接相關的收入或開支，例如利息收入或支出、出售資產的損益等。

50. 有關申請人在其業務實體的所有權狀況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公司正式註冊文件，證明申請人參與有關業務的時間及擔任職位，並說明在緊接申請前一年該業務的所有權狀況；或

(b) 該業務最近的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及說明申請人所持股份百分比的相關法定文件。

51. 有關申請人的業務實體的全年盈利的證明文件，則包括該業務實體的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等。

申請資格門檻

52. 「綜合計分制」設有申請資格門檻，只有達到申請資格門檻的申請人才能經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有意申請的人士應先評估其個人資歷是否已達到申請資格門檻，才提交申請。申請資格門檻或會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最新適用的申請資格門檻，請查閱入境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

成就計分制

53. 本計劃亦為具備超凡才能或技術並擁有傑出成就的個別人士，提供另一種申請來港的評核機制。這類申請人可選擇以「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此評核機制的要求極高，申請人如被認為符合第 54 段所述此評核機制下所列的其中一項評核準則，即為符合申請資格並可獲評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不符合者則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亦會即時被拒絕。

54. 「成就計分制」的評核準則包括：

(a) 申請人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以及

(b) 申請人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所屬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有關行業的終生成就獎）。

55. 成就證明可包括下述各項：

(a) 已出版的作品；

(b) 已刊登的文章；

(c) 學術／研究獎項的證書，並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獎項的評審準則、頒授團體的簡介及聯絡資料；

(d) 國際獎項／榮譽的證書，並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獎項／榮譽的評審準則、頒授團體的簡介及聯絡資料；

(e)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證明，例如版權、商標或專利等（如適用）；或

(f) 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同業推薦信（載有聯絡資料），列明申請人在業界取得的成就。

證明文件

56. 本計劃以申請人在網上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作為評核的基礎。如申請人的情況在遞交申請後有變，並希望當局根據最新的資料來評核其申請，便須重新遞交申請，而先前遞交／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會視作已撤回。

57. 申請人應細閱本《申請須知》中有關申請時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的部分。文件核對清單載於本《申請須知》第三部分。即使申請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交本《申請須知》列明的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仍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佐證該項申請。提交不足、不相關或不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會延誤申請的進度。除非另有註明， 否則提交申請時僅需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即使申請人已提供本《申請須知》列明的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仍有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與其申請有關的文件的正本。

58.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入境安排

59. 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申請人將會獲得書面通知。如申請人為內地的中國居民，包括現時暫居於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內地居民，亦必須提交其現時所屬內地工作單位或負責備存其紀錄的內地有關當局所發出的赴港居留同意書。

60. 申請人必須令入境處信納其在申請期間所作的一切聲明和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和完備，其申請方會獲得批准。

61.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將根據本計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以便在香港特區逗留。

62. 曾根據任何入境政策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並受一項或數項在港逗留條件限制的香港居民可申請參加本計劃，條件是當局評核其申請時，會視申請人、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見註[2]），及受養子女（如有）為不具有進入香港特區和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新入境人士。在申請獲核准後，申請人將根據本計劃獲簽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此外，若本計劃的「綜合計分制」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之前的 六個月內，為透過任何一項人才入境計劃獲准留港的人士（不論以主申請人或受養人身份），就必須同時符合本計劃的入境申請資格（第 10 至 52 段）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資格（第 75 段）（包括已在香港特區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香港特區開辦或參與業務）。就所需的文件要求，請參閱第 76 至 77 段。按本計劃「綜合計分制」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香港特區逗留 36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此項安排並不適用於上文註[1]所述的人士（不論以主申請人或受養人身份）。

63. 內地的中國居民，包括現時暫居於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的內地居民，若其申請獲批准，於根據本計劃來港居留前必須向有關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

64.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中國公民在海外提交申請，並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可使用其有效的中國護照申請根據本計劃在港居留。就循本計劃進入香港的目的而言，上述海外中國公民並不需要第 63 段所述的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

65. 「電子簽證」持有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 A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繳付費用

66. 就《入境規例》（第 115A 章）附表 2 而言，本計劃為「指明計劃」。凡根據「指明計劃」提出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證申請或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有關主申請人及其每名受養人（如有）均須繳付不可退還的申請費及相應的簽證簽發費。有關收費架構請瀏覽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pecifiedschemes.html。

67.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會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處理申請流程

68. 有關處理申請的流程，請參閱下表：

確認收到申請	• 收到申請後，入境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
甄選程序	• 甄選程序會定期進行。
通知申請結果及 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	•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 入境處會向成功通過甄選的申請人發出載有繳付簽證簽發費網頁連結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 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69. 本計劃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政策，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見註[2]），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的人士，將成為其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該等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鈎。

70. 本計劃的申請人遞交網上申請時，應在隨行受養人的部分填報所有隨行家庭成員的資料。

71. 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辦法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ID(C) 998（中文版本）或 ID(E) 998（英文版本）〕。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72.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在港逗留，須受逗留期限限制，直至根據香港法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止。如他們有意繼續在港居留，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透過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遞交，並繳付相關的申請費。**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已繳付的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如受養人為 16 歲以下，其申請表格須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

73. 被施加逗留期限的人士即使已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而申請正在處理中，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違反逗留條件，包括逾期逗留，屬嚴重的刑事罪行，相關人士可能因此被檢控及遣送離境。

74. 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應盡早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並在所有情況下，應最少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六星期遞交。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費後起計，本處一般可於約二至三個星期內完成處理該申請。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及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而定。請注意，並非所有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都必然獲得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除在特別情況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外，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開香港。

按本計劃「綜合計分制」獲准來港的人士

75. 按本計劃「綜合計分制」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香港特區逗留 36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如要在 36 個月的逗留期限屆滿時獲准延期逗留，申請人須提供令入境處信納的證明文件，顯示他們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並在香港居住，例如受聘擔任支薪職位或已建立業務。如要符合申請進一步延期逗留的資格，有關申請人須提供令入境處信納的證明文件以顯示他們：

(a) 已於香港定居；以及

(b) 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擔任學位程度、專家水平或高級的支薪職位，並且獲得穩定收入，或於香港建立或參與具合理規模的業務。

延期逗留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會以「 3 + 2 」年的模式獲准在港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76. 就已受聘擔任支薪職位的人士而言，申請延期逗留的證明文件可包括：

(a) 僱傭合約；

(b) 最近期的薪金支付通知書；

(c) 最近期的銀行通知書或結單，列明最近一次支薪記錄；以及

(d) 由僱主發出有關申請人的詳細職務說明，須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

77. 就已於香港建立業務的人士而言，有關公司資料及營運狀況的證明文件應包括下述各項（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a) 商業登記證；

(b)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及載有最新股東狀況與董事及股東資料的公司註冊處相關申報表；

(c) 如屬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須提交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及載有最新股東狀況與董事及股東資料的相關登記冊；

(d) 如屬獨資或合夥公司，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核證本；

(e) 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f) 如未能提供上文第(e)項的資料，則須提交最近期附有銀行結單及其他業務交易證明（例如客戶合約及船運文件）的管理會計帳目；

(g) 公司辦事處租約；

(h) 附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證明的最新公司職員名單；

(i) 公司簡介，說明開業日期、業務詳情、營運模式、主要供應商及市場等；

(j) 申請人的職務說明；

(k) 申請人薪酬福利的證明，例如載有最近一次支薪紀錄的銀行結單；

(l) 申請人對公司實際投資的金額，並須附以證明；以及

(m) 未來業務拓展計劃。

78. 按本計劃「綜合計分制」獲准來港不少於兩年的人士，如在上一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一般會獲准在港延期逗留五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申請人須提交有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如由稅務局發出的上一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按本計劃「成就計分制」獲准來港的人士

79. 按本計劃「成就計分制」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八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如需延期逗留，申請人須證明能獨力負擔自己及受養人（如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開支。

其他資料

80.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或居留，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評核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和批准延長逗留期限。入境處對這些資格／評核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81.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包括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持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逗留期限內回港。

82.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警告

83.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在本計劃下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絕，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核批准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無效。

重要事項

84. 本《申請須知》內的資料只供參考。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申請須知》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權利及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85. 入境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計劃的兩個評核機制，就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某項評核準則，以及批准或否決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本計劃或其有關詳情，亦可以在入境處處長認為適當時作出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

收集資料的目的

86. 申請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入境處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

(b)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c) 有關人士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並提名申請人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申請人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d)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e) 在申請獲批後，供勞工及福利局（包括其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以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跟進申請人在簽證／進入許可有效期內在港生活和就業情況，以及其他在港的最新發展；以及
(f)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87. 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入境處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資料轉介

88. 為了執行以上第 86 段所述的目的，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勞工及福利局（包括其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8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其在有關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90. 如需查詢任何申請期間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6 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
電話：(852) 2294 2050

查詢

91. 如要知悉本計劃更多詳情，請致電入境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電話：(852) 2829 3383 〕，或透過查詢熱線 (852) 2824 6111、傳真至 (852) 2877 7711 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也可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第二部分

填寫網上申請表格

92. 注意事項

甲、 作為申請人，你在填寫網上申請表格前，必須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各部分的說明。

乙、 本處會根據網上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考慮有關申請。

丙、 填妥網上申請表格各部分後，你必須於指定位置以電子方式簽署，以確認和遞交申請。

93. 評核機制

93.1 綜合計分制（只適用於選擇「綜合計分制」的申請人）

93.1.1 綜合計分制

你必須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填寫本部分各欄。你在「綜合計分制」評核下所依據的個人資料應與網上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年齡、學歷、語文能力、工作經驗、全年收入和業務所有權的資料相符。

93.2 成就計分制（只適用於選擇「成就計分制」的申請人）

93.2.1 成就計分制

你必須符合此計分制的其中一項評核準則，以獲評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你在「成就計分制」評核下所依據的個人資料應與網上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以及／或因你對所屬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而得到的同業肯定（例如有關行業的終生成就獎）的資料相符。

94. 基本資格

94.1 你的個人資產淨值

94.1.1 你不須申報全部個人資產，僅需填報足以負擔自己及隨行受養人在香港首 12 個月生活所需的金額，並上載相關資產淨值的證明文件，惟另須於網上申請表格中聲明個人資產淨值並不少於所填報的金額。

94.1.2 為簡化計算，任何因申報「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而使用的外幣匯率，均以填寫申請表格當天的兌換率為準。請在證明文件上註明換算每項資產價值為港元時所採用的兌換率。

94.1.3 在「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一欄填報的金額應為印於結單／存摺上的最新結餘，金額應以港元計算。

94.1.4 如在「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一欄填報的資產是房地產，應填報你擁有該物業份額的當前市值（以港元計算）。

94.1.5 如以證券作為個人資產淨值的證明，應在「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一欄填報該等證券的當前總市值（以港元計算）。當前市值應以由註冊金融中介機構最近期發出的結單顯示的價格為準。

94.1.6 如果你是私營業務的所有人，應在「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一欄填報你擁有該業務份額的淨資產值（以港元計算）。淨資產值金額應以該業務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

94.1.7 若你有未清償的按揭貸款或其他負債，可能會令你的個人資產價值大幅減少，便應在「你的個人資產淨值（港元）」一欄填報的個人資產淨值中，扣減最新的未清償金額（以港元計算）。

94.2 刑事罪行紀錄／不良入境紀錄

你必須申報你過往的刑事罪行紀錄以及不良入境紀錄（如有），並上載相關證明文件。

95. 申請評核

95.1 綜合計分制（只適用於選擇「綜合計分制」的申請人）

95.1.1 資歷

本部分由 12 項評核準則組成，涵蓋六個範疇。請回答全部 12 條問題，你的答案應與網上申請表格其後部分所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相符。

95.2 成就計分制（只適用於選擇「成就計分制」的申請人）

95.2.1 成就概況

如你選擇以「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便須於網上申請表格內以 250 至 500 字簡介你在所屬界別的成就或貢獻。你的簡介可包括以下資料：

(i) 你的所屬界別；
(ii) 你在所屬界別的成就或貢獻的性質，例如獲表揚嘉許的藝術／技術成就、讓所屬界別取得突破的一項計劃，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就的一項發明；
(iii) 與你的成就或貢獻相關的詳細證明。如有關證明是一個獎項，便需說明頒授團體的名稱、頒授團體的認受程度（例如該獎項屬於行業獎項、國家獎項，還是國際獎項）、該獎項的得獎人數等；如有關的證明是一項專利，便需說明該項專利的註冊詳情，該項發明如何在商業上取得成就的資料；以及
(iv) 有關成就或貢獻對你所屬界別的影響。

95.2.2 成就證明

請上載你的成就證明，並在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選項為「其他」，請說明有關證明的性質。關於成就證明的詳細要求，請參閱第 55 段。

96. 學歷／專業資格

96.1 請於本部分依日期順序列出所有高等學歷／專業或會員資格，包括所有達到學院和大學水平的教育、專業訓練或會員資格。

96.2 學位程度／專業資格

請從選單中選擇你的學位程度／專業資格。切勿填寫未達到學院或大學水平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專業訓練或會員資格的取錄條件為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則可視為達到學院或大學水平；如持有的專業資格是由國家或國際認可／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 可證明你具備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也可於本部分填報。

96.3 由合資格大學頒授的學位
如相關學位是由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上的大學所頒授，請在「相關學位由本計劃的合資格大學頒授」的方格內填上「✓」號。

96.4 如你在第 96.3 段所述的方格內填上「✓」號，系統將顯示「合資格大學的所在國家／地區」及「合資格大學」選單以供選擇。

96.4.1 合資格大學的所在國家／地區
請從選單中選擇該合資格大學／機構的所在地點。

96.4.2 合資格大學
請從選單中選擇該合資格大學／機構的名稱。

96.5 國家／地區
如你已從第 96.4.1 段所述的選單中作出選擇，便無須再在此欄提供相關資料。否則，請從「國家／地區」選單中選擇頒授機構／大學的所在地點。

96.6 頒授機構／大學
如你已從第 96.4.2 段所述的選單中作出選擇，便無須再在此欄提供相關資料。否則，請在「頒授機構／大學」一欄填報頒授相關學歷／專業資格的機構／大學的全稱。

96.7 主修科目／學科／專業資格
請填報該學位／資格的主修科目／學科／專業資格。

96.8 相關學位與「STEM」學科有關
如相關學位的主修科目／學科與「STEM」學科有關，即「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請在「相關學位與「STEM」學科有關」的方格內填上「✓」號。

96.9 頒授年份
請從選單中選擇該學位／資格的頒授年份，例如「 2024 」。

96.10 你必須就列於本部分的高等學歷／專業資格提交證明文件。有關證明的詳細要求，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9 至 31 段。

96.10.1 專業訓練／會員資格的證明應包括該項訓練／會員資格的證書，以及該項訓練／會員資格的詳情，當中包括主辦／頒授機構的名稱和聯絡資料、該項訓練／會員資格是否執業的法定要求、其認可程度，以及該項訓練／會員資格的取錄條件、考核和培訓要求（如適用）。

96.11 如你有多於一項學歷／專業資格，請選擇「新增下一項學歷／專業資格」以填報更多學歷／資格。

97. 工作經驗及業務所有權

97.1 達到學位程度／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請依日期順序列出達到學位程度／專家水平的全職工作經驗，並把每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列報於「工作經驗」項下的同一欄位。你僅需填報符合學位程度／專家水平全職職位的受聘年期，而無需填報非全職、非學位或非專家水平職位的受聘年期。

97.2 公司現時的所有權

如你現時擁有該公司，請在「你現時擁有此公司的所有權」的方格內填上「✓」號。

97.3 上市公司的所有權

如你在第 97.2 段所述的方格內填上「✓」號，系統將顯示「你所擁有的公司屬上市公司」的方格以供選擇。

97.4 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

如有關工作經驗是在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請在「公司屬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方格內填上「✓」號。

97.5 盈利／虧損

如你在第 97.2 段所述的方格內填上「✓」號，請選擇「盈利」或「虧損」其中一項，並填寫你所在的公司在過去一年的盈利／虧損金額（以港元計算）。

97.6 職位名稱

請在「職位名稱」一欄填寫你職位的準確全稱。請填寫證明文件（例如僱主推薦信）上顯示的準確全稱。所輸入的職位名稱必須與你的就業紀錄和證明文件上註明的正式職銜完全一致。

97.7 職責性質

請在「職責性質」一欄簡述你的職責性質，該描述須準確反映你的工作本質，例如「財務審計」、「產品採購」或「電腦軟件開發」等。

97.8 受聘時期

請從選單中選擇你於有關公司擔任該職位的時期，例如「由 02/2020 至 06/2023 」。系統會自動計算出相應年期並於旁邊的「受聘年期」一欄顯示。請確保選擇的受聘時期與證明文件上註明的時期一致。

97.9 相關工作屬特定領域／行業

如你工作經驗與「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國際貿易」（當中包括跨境海運及空運，以及供應鏈管理）領域／行業相關，請在「相關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涉及「創新及科技」、「金融」及「國際貿易」（當中包括跨境海運及空運，以及供應鏈管理）」的方格內填上「✓」號。

97.10 相關工作屬國際工作經驗

如你的工作經驗是在原居國家／地區以外取得，請在「相關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屬國際工作經驗，即在你原居國家／地區以外地方的工作經驗」的方格內填上「✓」號，並從選單中選擇工作地點，例如「澳洲」。

97.11 如你受聘於同一名僱主時曾擔任多於一個職位，請選擇「新增下一項受聘於同一名僱主的其他職位」以填報在同一機構內的更多職位。每名僱主項下最多可填報五個職位。

97.12 凡於本部分填報任何達到學位程度／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或業務所有權，均需附以本《申請須知》第 44 及第 50 至 51 段所述的證明。

97.13 如你曾為多於一名僱主工作，請選擇「新增下一項工作經驗」，並依照第 97.1 至 97.12 段的指引填報每名僱主的資料。

98. 收入紀錄

98.1 請填報在緊接申請前 12 個月的詳細收入紀錄。你可填報的收入包括薪金、津貼、股票期權及從你擁有的公司所得的利潤。當局在審核你的收入紀錄時，不會考慮由個人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因此無須填報。

98.2 <u>貨幣</u>
請從選單中選擇適用於你的收入紀錄的貨幣單位。

98.2.1 除港元外，系統另設 17 種主要貨幣以供選擇，包括人民幣、美元、英鎊、日圓、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新台幣、瑞士法郎、南韓圓、泰銖、馬來西亞元、歐元、菲律賓披索、印度盧比、印尼盾和南菲蘭特。

98.2.2 假如你的收入並非以港元或上述 17 種外幣計算，你可自行根據準確可靠的外幣匯率，換算成其中一種可供選擇的貨幣。

98.3 <u>金額</u>
請在此欄填寫你的收入金額，請確保所填寫的金額準確反映你的收入並與你在「貨幣」選單中的選項一致。

98.4 <u>港元</u>
系統會根據你在「貨幣」選單中的選項和「金額」一欄填寫的收入，自動將你填報的收入換算成港元，並於「港元」一欄顯示有關金額。

98.5 如你的收入是以不同貨幣計算，可選擇「加入收入紀錄」以填報更多收入紀錄。為清晰起見，你應將相同貨幣的收入整合為同一項收入紀錄。

98.6 凡在本部分填報的任何收入紀錄，均需附以本《申請須知》第 47 段所述的證明。

99. 語文能力

99.1 請列出你能流利應用的語言，包括中文及／或英文，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99.2 如你能流利應用其他語言，請選擇「新增語言」以填報更多語言。

99.3 關於語文能力的證明文件的詳細要求，請參閱第 35 至 36 段。

100. 事業或學業成就及未來計劃

100.1 在本部分各欄，你可分別以不超過 100 字簡介你的主要事業或學業成就及未來計劃。你可重點提及你認為重要或有助你從其他申請人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個人及事業成就，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你已按「成就計分制」在網上申請表格的「成就概況」部分提供有關資料，請勿重複填報。你可於本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a) 身為大型公司（例如主要市場的大型上市公司、獨角獸企業、具前景的初創企業、擁有重要專利或發明的公司等）的創始人或擔任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b) 服務於知名機構／公司；

(c) 在大型計劃項目中擔任領導角色；
(d) 為業務往績卓著的高收入人士（即全年收入為港幣 500 萬港元或以上的人士）；
(e) 為特定領域／行業的頂尖科學家、學術研究人員、表演者或專業人士；
(f) 曾獲所屬專業界別頒發獎項；
(g) 屬於人才清單所列的專業（如適用）。請從選單中選擇你所屬的專業，並詳述你在相關專業的成就；
(h) 對某機構或社會的任何重大影響；
(i) 具備任何你認為或會對香港經濟或社會有重大貢獻的專業技能；
(j) 在香港發展事業的計劃，包括與本地商界／學術界的聯繫（如有）的詳情；以及
(k) 你認為對當局審核你的申請而言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100.2 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均應附以證明文件（如有），例如獲獎證書，以公司信箋書寫、蓋有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推薦信（載有聯絡資料），或已簽訂的客戶服務合約等。

101. 行業

101.1 請在本部分填寫最符合你專業技能的行業的名稱。

101.2 行業類別及例子：

項目	行業	例子
1	學術研究及教育	學術研究、幼兒教育、高等教育
2	會計服務	會計、審計與核證、稅務服務
3	農務	種植、畜牧、養殖、林業
4	建築及測量	建築、測量、建築信息模擬
5	藝術及文化	美術、博物館、圖書館、攝影、文化遺產保育
6	航空業	機場營運、地勤支援、航空製造與技術研發、飛機維修
7	廣播及娛樂	廣播及節目製作、電影、錄像及電視製作、唱片及音樂出版、遊戲製作、網路直播
8	商業支援及人力資源	業務顧問、公司秘書、行政支援、人力資源管理、招聘服務、商業資訊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活動
9	餐飲服務	酒吧、餐廳、飲食服務
10	商業及貿易	進出口、零售及銷售、批發、拍賣、電子商貿、國際貿易
11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視聽與數碼娛樂、設計與視覺藝術、擴增現實（AR）／虛擬實境（VR）製作
12	工程及建造	景觀美化、土木／電機／機械／結構工程、屋宇及建造
13	環境技術服務	廢物管理與循環再造、水質管理與污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與監測、能源效益與綠色建築
14	金融服務	精算服務、銀行、證券、投資銀行、金融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與諮詢
15	政府相關	政府部門、公共行政、公營機構、法定組織、公用事業

16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顧問、物聯網技術、電腦聯網、 雲端基礎設施、數據技術、網絡安全、 固網／無線通訊、流動通訊技術、系統架構
17	創新及科技	創新及科技、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軟件開發、遊戲開發
18	保險／經紀服務	保險服務、保險中介與諮詢
19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法律事務、調解、訴訟、仲裁
20	物流及運輸	物流、供應鏈管理、運輸
21	工業製造	電機、電子、食物及飲料製造、化工、金屬、 玩具、紡織、鐘錶、珠寶、印刷及出版
22	海運服務	船務、港口營運、專業海事服務、海事維修
23	市場營銷／公共關係	公共關係與顧問、數碼與社交媒體營銷、活動 與現場市場行銷、廣告、 市場研究與策略諮詢、品牌發展
24	醫療保健服務 （包括中醫及獸醫）	西醫藥、中醫藥、牙科服務、醫學科技、 職業治療、護理、獸醫服務、藥劑
25	康樂及體育運動	體育教育、培訓與教練服務、體育活動、 康樂及體育運動籌辦
26	宗教團體	宗教服務、宗教場所管理、宗教文化產業
27	旅遊	旅行代理、酒店、景點管理
28	其他	

第三部分

102. 文件核對清單

你必須就計劃網上申請表格內申報的所有資料提交證明文件。請檢查你是否已經準備下列文件，以在網上申請過程中一併提交。

項目	《申請須知》段落
➢ 填妥網上申請表格各相關部分	
➢ 你的近照	
➢ 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你的個人資料、國籍（如有）、在居住國家的居留身份（如你並非該國國民）、回國簽證（如適用），及旅行證件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以及／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如適用）	
➢ 個人資產淨值的證明	16
➢ 高等教育畢業證書； ➢ 學業成績單；以及 ➢ 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以及可供本處在相關網上平台進行驗證的所需資料	29-30
➢ 專業資格／訓練／會員資格的證書（如有）；以及 ➢ 有關所申報專業資格／訓練／會員資格的詳情（如適用）	31, 96.10.1
➢ 每名僱主的推薦信、個人所擁有的每項業務的公司文件或自僱經驗的證明；以及 ➢ 工作簽證（如適用）	44
➢ 當地主管當局（例如稅務辦事處或稅收部門等）發出的上一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通知書； ➢ 申請人的聘用公司向其發出訂明股票期權價值的證明文件；以及 ➢ 申請人擁有的公司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等）（如適用）	47
➢ 公司正式註冊文件，證明申請人參與有關業務的時間及擔任職位，並說明在緊接申請前一年該業務的所有權狀況； ➢ 該業務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及說明申請人所持股份百分比的相關法律文件；以及 ➢ 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50-51
➢ 語文能力證明	35-36
➢ 有關主要事業成就／未來計劃及在該部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的證明文件	44, 100.2
➢ 成就證明（適用於「成就計分制」）	55
➢ 填妥每名隨行家庭成員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網上申請表格，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	69-71

有關證明文件的重要須知

即使你已經提供本《申請須知》註明的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但本處仍可能要求你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